

禄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政务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相关要求，由禄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、政务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禄劝县政务门户网站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的“年度报告”和本单位的栏目下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禄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871-6891259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8 年度本单位积极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健全组织机构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了局长为组长，班子成员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制度。坚持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注重实效、及时便民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根据不同时期教育工作的

重点，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。

（三）依法推进政务公开。全面推进政务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推动政务公开全覆盖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 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 万元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 分处理的, 只计这 一情形, 不计其他 情形)	0	0	0	0	0	0	

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 秘密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 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

五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较单一，有待进一步开拓；三是信息公开的运行协调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对于各类政策性文件，项目审批、核准信息等，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向社会主动公开。二是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主要包括重大建设项目、审批项目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三是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工作人员不断学习掌握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，提高自身业务素养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月25日